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4〕37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4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及做好实名制登记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2014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就业工作，确保实现实名制登记率100%、就业服务率100%、年末总体就业率90%以上的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2号）、《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13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及就业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94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以及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性,把做好2014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下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协作,切实把工作任务明确落实到位,加强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教育、公安、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纵向齐心协力、横向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精心组织,认真开展服务月活动

各市要按照人社部函〔2014〕136号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以“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实名登记服务到人”为主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确保实现“全面登记、逐个联系、服务到位”的活动目标。服务月期间,各地要针对高校毕业生特点,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场所和各类招聘活动现场,广泛宣传就业服务月活动以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要高度重视现场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事先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检查,消除隐患,确保招聘现场安全有序。

三、明确任务,扎实开展实名制登记

根据省教育部门反馈的信息,2014年江苏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0.52万人,其中有效信息为96760人。省厅通过省实名制信息系统按生源户籍将毕业生名单分配到各市(分配表附后)。

各市要按省厅《规范》要求，抓紧接收名单并逐级分配，迅速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平台，通过主动上门或电话联系，对辖区内每一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和登记。各市要确保在9月28日前完成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并及时准确地将调查登记信息录入省实名制信息系统，确保实现实名登记率100%。各地要按省厅《规范》要求，及时开展就业服务和落实政策，并将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政策等情况录入省实名制信息系统。以数据接口形式上传信息的地区，以省辖市为单位每月5，10，15，20，25，30日（大月为31日）定期上传信息，有条件的市要争取实现实时上传。

四、强化服务，力促大学生就业创业

各市要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调查登记中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的毕业生建档立册，制订一人一策的就业服务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实现就业服务率100%的目标。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要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及时按规定为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指导、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创业扶持、就业援助、技能培训、就业见习、代理维权等一系列专项服务，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简化政策审批手续，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的最大效应。

各市要认真组织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确保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接受创业培训。积极组织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实训或演练，切实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房租补贴、落户等扶持政策。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与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同等的政策扶持。

五、加强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为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步推进，省厅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市、县（区、市）要逐级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和改进。为及时准确掌握各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市在每月5日前，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主要措施和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厅。

就业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各市要及时填写《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于10月7日前报送省厅。

联系人及电话：余博（83233806） 翟赵亮（83233805）

传真：83233843

电子邮箱：zhaizhaoliang@jshrss.gov.cn

- 附件：1. 2014 届江苏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分配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14 届江苏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分配表

地区	人数	性别	
		男	女
南京	9517	4719	4798
无锡	6421	3373	3048
徐州	11955	6081	5874
常州	5821	2767	3054
苏州	8406	4280	4126
南通	10524	4820	5704
连云港	5344	2788	2556
淮安	6746	3339	3407
盐城	9891	5030	4861
扬州	6155	3095	3060
镇江	3884	1940	1944
泰州	6510	3575	2935
宿迁	5586	3032	2554
合计	96760	48839	47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4〕1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4 年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要求，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比例有所提高的目标任务，今年 9 月将在全国组织开展“2014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实名登记服务到人。

二、活动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适时启动本地的服务月活动。

三、服务对象

2014 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活动目标

(一) 全面登记。摸清辖区内 2014 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人员底数、个人基本信息和就业服务需求。

(二) 逐个联系。对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教育部门（高校）提供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逐个进行联系。

(三) 服务到位。努力确保有就业服务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能够得到有针对性的服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享受到扶持政策。

五、活动内容

(一) 开展实名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要面向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放，通过经办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档案托管、人事代理、求职登记等业务，以及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为在当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直辖市除外）。要准确记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基本情况、求职意愿及就业服务需求，努力做到不漏项、无错项。

(二) 及时报送和分解下发教育部门提供的实名信息。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教育部门或高校的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获得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要督促教育部

门和高校提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及详细家庭住址，以便开展后续就业服务。获得信息后，要立即通过业务专网将全部信息上传到部里，同时要将本省份生源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层层分解到市、县（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分解下来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逐个进行联系，联系上的要按实名登记要求做好登记，联系不上的要做好记录。

（三）强化就业服务。各地要根据实名登记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空岗信息，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和重点推荐等方式，及时为求职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结合本地实际开发一批优质见习岗位，确保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积极开展职业培训，设置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组织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重点帮扶，建立基础台账，提供“一对一”帮扶，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在服务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就业服务能力，防止出现高校毕业生求助无门、求助遭拒的现象。

（四）加强跟踪反馈。对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

地要定期联系，跟踪了解其接受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政策以及就业进展情况，及时在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中更新数据并按要求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服务月活动作为深入实施就业促进计划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活动内容、活动安排和任务分工，确保实现全面登记、逐个联系、服务到位的活动目标。

（二）广泛开展宣传。服务月活动期间，各地要针对高校毕业生特点，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以及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场所、各类招聘活动现场等，广泛宣传就业服务月活动、就业促进计划的服务对象和工作内容，广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动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提高就业服务月、就业促进计划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三）加强安全保卫。各地要高度重视现场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事先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招聘现场安全有序。

（四）及时总结上报。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就业服务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形成书面

报告，并填写《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见附件)，于10月10日前报我部。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 王翔

电 话：010—84201539、84202539（传真）

邮 件：wangxiang@mohrss.gov.cn

附件：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情况统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作内容	项目	数量	
开展宣传	印发政策宣传品数		
开展实名登记	登记人数（仅服务月期间）		
	其中 2014 届毕业生人数		
提供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	提供职业指导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数		
	提供就业推荐人次		
	提供免费档案托管人数		
	组织 专场 招聘会	专场招聘会次数	
		提供岗位信息数	
		签订就业意向人数	
组织就业见习	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数		
	参加就业见习人数		
组织职业培训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参加创业培训人数		
开展就业援助	开展就业援助对象人数		
	实现就业人数		